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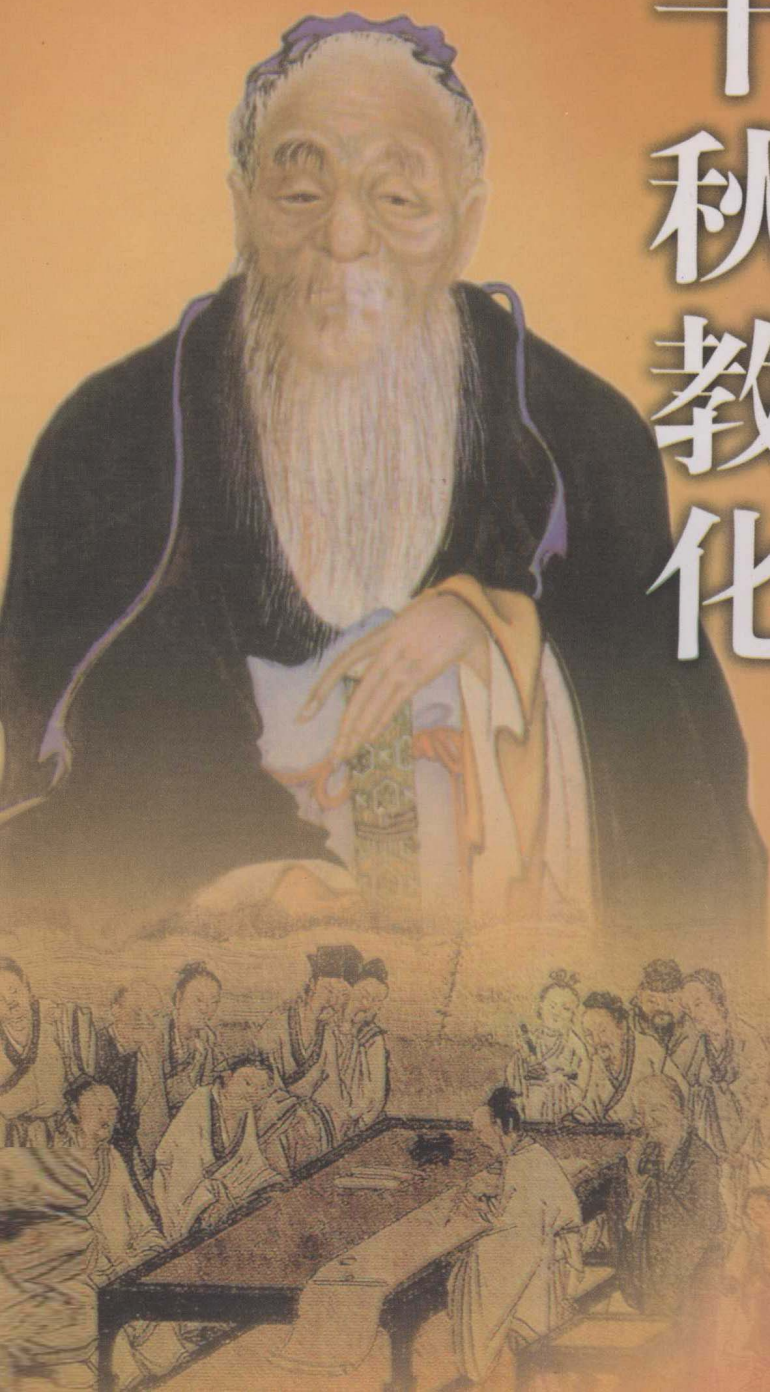
中国
文化
知识
大观
园

社会民俗卷

辽海出版社

千秋教化

邢春如 刘心莲 李穆南 主编



• 中国文化知识大观园·社会民俗卷 •

千秋教化

(上)

邢春如 刘心莲 李穆南 主编

辽海出版社

目 录

一、民风教化	(1)
象魏悬教	(1)
胥老摇铃	(3)
三老教民	(6)
《大诰》	(10)
教民榜文	(12)
圣谕	(15)
《汤诰》	(18)
乐	(21)
万世师表	(25)
义学	(28)
尊师重道	(32)
崇文奖学	(35)
敬惜字纸	(39)
敦伦重本	(42)
庭训闺教	(45)
加冠及笄	(49)
家庭与祠堂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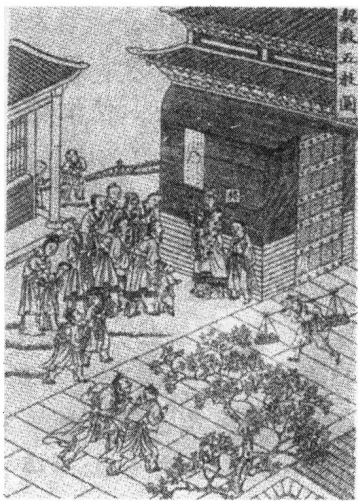
家族和乡党	(57)
息讼化民	(60)
劝课农桑	(63)
敬牛	(69)
奉祀社稷	(73)
尚俭去奢	(76)
皇历	(79)
陋俗	(82)
戒赌禁娼	(85)
邪教	(88)
淫祠	(90)
乡规民约	(93)
授杖	(97)
安车蒲轮	(100)
养济院	(103)
保婴局	(106)
募捐赈济	(109)
兵民一体	(114)
拥军优属	(118)
尚贤	(122)
忠祠烈	(126)
旌表	(128)
牌坊	(132)
匾额	(135)
德彰厥善	(139)
二、名人家教	(142)
太任	(142)
司马谈	(144)

诸葛亮	(147)
冼夫人	(150)
唐太宗	(152)
柳玭	(157)
陈省华	(159)
司马光	(162)
姚氏	(165)
计氏	(169)
朱松	(172)
李贞	(175)
张皇后	(179)
三、官学教育	(183)
南北榜与南北卷	(183)
官卷与民卷	(191)

一、民风教化

象魏是教

古人称国家的礼法教令为“象法”，用来悬挂象法的载体就是“象魏”。由于这是先秦时代特有的建筑形式，所以后人对其具体形态存有争议。一般解释，象魏是古代天子和宫门外的一对台观式建筑物，因其台高巍（巍）然，故名“象魏”又因其左右各一，中间阙（缺）然为道，故亦名“魏阙”。随着历史发展和建筑式样的变异，“象魏”或“魏阙”都成了朝廷及宫门的代名词，惟有其用来悬示国家教令的功能，一直贯穿于封建社会的始终。



契敷五教图

中国远在上古时代就形成了通过推行教化来调节人际关

系、改善社会风俗的传统。帝舜为天下共主时，一方面任皋陶为士，制定五刑以惩治邪恶一方面又任契为司徒，负责推行父义、母慈、兄友、弟恭、子孝等五种教化，此即中国教化史上有名的“契敷五教”的典故。契的工作比皋陶更有成效，“至治之世，

不以法令为亟，而以教化为先”，后人传为美谈。契是怎样开展他的教化工作的呢？相传他先将五种伦常之教的要义悬挂在象魏上，让民众都来观看，然后亲自逐条解说，使之深入人心并转化为自觉的行为准则。《契敷五教图》就是这一传说的写照。

周朝拥有天下后，象魏悬教的古法被发展完善成一整套制



度。当时的社会行政结构是五家为比，五比为闾，四闾为族，五族为党，五党为州，五州为乡。乡、党等级别都有国家任命的官员，族、闾等级别为基层组织，派定教化职掌人如族师、闾胥等。据《周礼》记述，此时的象魏悬教之法与社会行政结构互相复合，成为自上而下层层实施的系统工程。

每逢正月初一，由太宰（即大司徒）“布治于邦国都鄙，

在宫门悬示国家教令贯穿封建社会始终

乃悬治象之法于象魏，使万民观治象”，意为将全年的礼法教学纲要向王畿外的邦国（即诸侯）和王畿内的都鄙作统一发布，发布形式就是把它抄成条文，悬挂在象魏上。《万夫观政图》，正是国民陆续来到宫门前准备观看“象法”的情景。象法内容分十二类（“十有二教”），一为祭礼教育，使民知敬二为阳礼，

即乡射饮酒礼教育，使民知让三为阴礼，即婚礼教育，使民知亲四为乐礼教育，使民知和五为仪式教育，使民安分六为传统教育，使民守业七为法制教育，使民遵纪八为安全教育，使民不怠九为制度教育，使民知足十为职业教育，使民自立十一为荣誉教育，使民修德十二为奖优教育，使民建功。此外，又有父子、兄弟、夫妇、君臣、长幼、朋友、宾客等七种伦理教育，统称“七教，与十二教亦互通也”。

按规定，这套教学纲要在象魏上悬挂十天后就要收存归档。在此期限内，一方面由司徒派员手摇木铎穿街走巷，通知王城内的国民都去宫门前观看另一方面，各邦国有司和王畿所属官员也须及时来此抄录一份，回去后逐级传达落实，其情形差似王城，如乡大夫召集所辖党正照本宣科，党正又向各自所属的族师、闾胥布置一遍。最终负责实施的是族师、闾胥这些处在最基层的人员。实施的办法，有专题宣讲、组织活动或因时制宜等多种，如每月初一集合民众做专题宣讲，如根据有关规定举办祭祀、乡射等活动，如利用社区内的婚丧事务开展教育，等等。对其教学进度和学果的监督检查，也是分级进行，党正对所属每季度检查一次，乡大夫对所属每年检查一次。《史记·周本纪》称周朝初年，天下安宁，民不犯法，四十多年间没有动过刑罚，可见其努力推行民众教育的成效。

胥老摇铃

夏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朝代。后世行使的不少对民众进行教化的制度，都始创于夏，其中之一就是“胥老摇铃”，也叫“道人徇路”。至今在居民社区内，每到夜晚或台汛将临时，总有联防队员、居委会干部等摇着铜铃，大声提醒注意安全，仍依稀可闻道人徇路的余韵。

道人，就是夏代时负责宣传政府教化之令的官员，其任务是

在每年孟春之月，手摇一种名叫“木铎”的用金属制作、靠绳牵木舌发声的大铃，在道路上巡行，一边以铃声吸引众人的注意力，一边高声宣传政府的教化之令。《尚书·胤征》谓“每岁孟春，道人以木铎徇于路”，正是这一制度的写照。

三代以后，道人徇路的制度时续时废，形无常态，但是到了明太祖朱元璋手里，不仅光大到社会基层，而且成为明代的传统。这位热衷推行教化的皇帝专门颁布过一道圣谕：“孝顺父



胥老搖鈴圖

母，尊敬长上。和睦乡里，教训子孙。各安生理，毋作非为。”根据他的命令，全国各州县衙署门前都建造了形制特别的“圣谕亭”，将上述二十四个字端端正正地镌刻在石碑上，竖在亭内永久供奉，并在每月初一召集民众于圣谕亭前进行宣讲。

为达到普及圣谕并使之在民间生活中收到实效的目的，朱元璋又赋予各里甲老人每天在乡里内摇铎朗诵圣谕的任务，倘遇有违圣谕精神的现象，随时纠正处罚乃至报官。摇

铎宣谕者除依例免除其他徭役外，里甲内的居民都有适当给些柴米以资贴补的义务。这方面的情形，明人冯梦龙所著《石点头·乞丐妇重配鸾俦》中，就有十分形象的描写。

该话本先述淮安府盐城县编芦席的匠人周六，因胥老人做

媒，将女儿嫁与渔民刘五的儿子。事后刘五反悔，又来找胥老人商议退婚：

那老人正在村中，沿门摇铎说道：“孝顺父母，尊敬长上……”还不曾念到第三第四句，被刘五一扯，说道：“胥阿公，一向久违失望，今日有多少米了？”胥老人把袖子一提说：“尽在其中，尚不满一升之数。”刘五道：“一升米值不得好黄钱十五文，看天色晚了，到我船上去吃杯淡酒何如？”胥老人道：“通得通得。”说犹未了，只见前边一伙人鸦飞鹊乱的看相打，走近仔细一看，却是周六卖芦席与人，有做豆腐后生说了淡话，几乎不成，为此两相口角，遂至拳手相交。旁边一个老儿解劝，就是后生之父。胥老人从中挨身强劝，把竹片横一横，对那老者说：“你平昔不曾教导令郎，所以令郎无端尚气，这是你老人家不是。”又对那后生说：“周六就住在射阳湖边，与这北神堰原是乡党一系，又不是他州外府来历不明之人，可以吃得亏的。况且他卖芦席，你是做豆腐，各人做自家生理，何苦摔嘴弄舌，以至相争，便是‘非为’勾当，不可不可。”那周六与后生听罢，两家撒手。胥老人就摇起铎来高声念道：“和睦乡里，教训子孙。各安生理，毋作非为。”众人听了，一笑而散。

这段创作于明代的文字，恰好给后人了解摇铎宣谕这种教化方式在当时的实施及其效果。故事里做豆腐后生的“淡话”，即“闲（咸）话”之反说，意近上海人说的“撬边”。显然，这场斗殴是因他多嘴多舌差点坏了人家生意而引起的。胥老人奉旨宣谕，教化有责，自不待言，最妙的是能够将圣谕大义现场套用：做豆腐后生干涉别人买卖，违背了“各安生理”；其父有未能“教训子孙”的连带责任；同是乡党而争吵，有悖“和睦乡里”的教诲；还要打架，更是犯在“毋作非为”这一条中了……

引“谕”适当，合情人理，于是“两家撒手”，一场可能引起严重后果的纠纷顿时冰消瓦解，摇铎宣谕在一定程变上的社会



木铎徇路

适用性由此可见。

胥老摇铎的制度直到晚清时依然存在。清制，乡里中有公正耆老，均由地方官给印照，并颁发竹杖，使摇木铎巡行乡间，遇有悖理不法的现象，可以当场教训。《木铎徇路》说的是苏州

平江路上有一逆子行凶，欺侮父亲，观者塞途，无人敢劝。适有一个摇铎老人路过，举杖击逆子，令其谢罪。观图中老人衣衫褴褛，但袍服前绣有一块补子，上写“皇恩钦赐”字样，煞有介事。而逆子却不敢因他形同乞丐而顶撞，就因为他是“奉旨”行事的缘故。

三老教民

幽雅清静的杭州西泠印社内，有一幢古色斑斓的“三老石室”，石室里竖立着一块“三老讳字忌日碑”，上镌二百余字，都是汉隶中的八分书，锥凿成文，质朴浑厚，是稀有的艺术珍品。专家根据碑文辨识，认为此碑乃东汉建初年间（76~83）遗物，乃某位三老的第七孙为其忌日刻石，以备后人即期祭祀。然而，不少前来观瞻的中外游客都不明“三老”之义，亦有误解为三个老人的。这里面有一段关于古代教化的掌故可说。

三老作为一种掌管教化的职称，首先出现在秦朝制度中，其

渊源则可以追溯到远古：在文字记事还没有流行的时候，人类生产和生活经验的积累与传授，主要依靠阅历丰富的老人。由于当时生产力水平低下，生活资料缺乏，以及抵御灾害疾病能力的薄弱，使得相对长寿的老人很少。尽管他们逐渐丧失了从事生产劳动的能力，要依靠分享别人的劳动果实才能维持生命，但仍获得众人尊重。据《礼记·王制》追述，早在舜和禹的时代，人们就创制了各种优待老人的礼仪，以便随时向他们请教各方面的知识。商王盘庚率领臣民迁都时，曾特别告诫大家“无侮老成人”，即不要轻视年高有德的老人又把他们供养在各级学校里，承担教育后生、指导风化的使命。这就是所谓“三老在学”的意思。《无侮老成图》就是这条训诫的图释，表示后生们看见老者，都要敬礼。其后，这种由老人主持教化的制度，在周代得到进一步完善，最终演绎成秦设三老掌管教化的制度。古人对“三老”



无侮老成图

的解释，或谓老人更知三德，即正直、刚、柔者，或谓老人知天、地、人事者，都与三代时对老人阅历和知识的推崇一脉相承。

秦始皇统一中国后，首创中央集权的郡县制度。郡县之下的社会基层组织的行政建置是五家为伍，十家为什，若干什伍为里，里之上又有亭和乡。五千户的大乡，由郡署派一位有秩治理，三千户的小乡，由县署派一位啬夫治理。而无论大乡小乡，都专设一位三老职掌教化。有秩和啬夫都是国家任命的官员，三老则从本地有德行有威望的老人中遴选，没有俸禄，但可免除徭

役，同时享有与有秩、啬夫平起平坐的地位。这种任职程序和待遇上的异同，恰能体现秦始皇“明刑弼教”，即以刑罚相济教化的治国方略。《史记·陈涉世家》记陈涉率领反秦义军攻占陈县后，召陈县各乡的三老和富户来议事，三老等一致推戴他称王。可见，三老是地方人士，不在秦朝职官编制，所以思想上没有那么多束缚，不像陈县的守丞抵死顽抗而阵亡殉职。

三老职掌教化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是在汉代。高帝二年（前205），诏“举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帅众为善，以为三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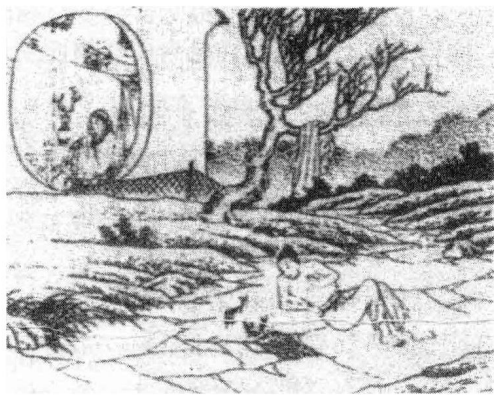
询求政术

乡一人。择乡三老一人为三老，与县令、丞、尉以事相教，复徭戍”，就此将推教化的职掌提高到县一级层次上。到东汉，又有郡三老和诸侯王国三老的置。三老的具体工作，除随时对民众行思想道德教育外，“凡有孝子顺手贞女义妇，让财救患，及学士为民法者，皆扁表其门，以兴善行”。三老尽到教育民众循礼德、

改善风化的责任，国家有表彰。《汉书》、《后汉书》的帝纪里，常有三老赐帛赐钱赐酒肉的诏令，称为“老，众民之师也”。反之，若地方风不良，就要批评三老没尽到责任，如武帝命司马相

如晓谕巴蜀，责三老以尽教诲之过。韩延寿任左冯翊，巡行县，到高陵县时，适逢有兄弟为争田而兴讼，遂自我检讨说：“幸得备位为郡表率，不能宣明教化，至今民有骨肉争讼，既伤风化，重使贤长吏、啬夫、三老、孝弟受其耻，咎在冯翊，当先退。”意思是出了这种事，我有领导责任，也连累有关官员和职掌教化的三老蒙受羞辱。于是马上闭门思过，而“令丞、啬夫、三老亦皆自系待罪”。

三老掌教化，本人自然应该在德行上有良好表现。刘邦所规定的“有修行，能帅众为善”的选拔三老的条件，大抵还是落实的。如《后汉书·樊宏传》记，南阳湖阳人樊重世代务农，兼营商业，



卧冰求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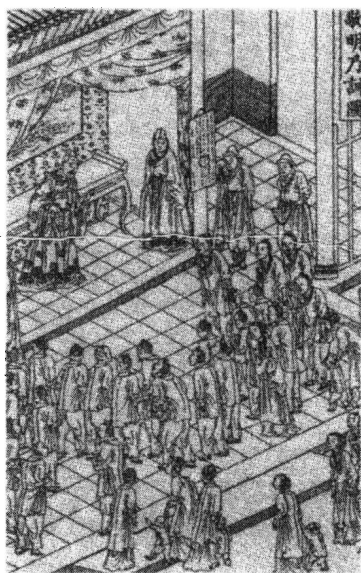
而乐善好施，“赈赡宗族，恩加乡间”，自家“三世共财，子孙朝夕礼敬，常若公家”。其外孙何氏兄弟争财，他认为是丢脸的事，便拿出田产为之解讼，于是“县中称美，推为三老”。因为有了这个职称，姿态更多，竟把别人向他借贷的文契全烧掉了。又如山东临沂人王祥，继母朱氏不慈，常在其父前挑唆并虐待其妻子，甚至企图投药害他，而他始终事如生母，恭敬孝养。朱氏“尝欲食生鱼，时值天寒地冻不可得，祥解衣卧冰上，冰忽解，双鲤跃出，持归供母”，“及母卒，祥哀毁尽礼”。这等“孝行”，终于传至朝廷，结果王祥被三国魏主曹髦聘为朝廷级的三老。征聘仪式是“车驾亲率群司，躬行古礼”。当然，所谓“孝行”做

到这个份上，性质已由人情之常蜕变为对封建家长专制的俯首帖耳，同时也折射出了三老制度归根结底是为维护封建统治服务的实质。

魏晋以后，三老的职掌逐渐由保正甲首取代，直到明朝才又见恢复，只是名称改为“里老”、“胥老”等。

《大诰》

周穆王日行千里前往昆仑山探望西王母的传说，在民间流传



敬明乃训图

甚广。不少人因此造成错觉：此人大概是一个耽于游乐的天子。其实，从文献记载看，穆王即位之初，很有一番志向，为此他任命君牙为大司徒，主管对民众教化之事。保存在《尚书》里的《君牙》篇，便是他册命君牙的策书，其文专论民之治乱在于教化的道理，又谆谆告诫“尔惟敬明乃训”，就是你必须敬奉你的训教职责。君牙上任之后，想出种种办法以求更好地完成使命，其中之一就是把穆王给他的策书以及历代先王有关这方面的一些训辞，

全都编成具有普遍告谕之意的“大诰”，然后深入基层，召集民众，亲自为他们讲解。

自君牙以后，通过向民众宣讲皇帝诰谕以行教化的方式，经常被历朝官府使用，而将其发展到极致的，就是明太祖朱元璋。

从洪武十八年（1385）到洪武二十年（1387）之间，朱元璋连续发布了四篇统称为《大诰》的文告，合计二百三十六条。据《洪武实录》解释，朱元璋因“中外臣民……往往不安职业，触丽宪章，欲仿成周《大诰》之制以训化之，乃取当世事之善可为法、恶可为戒者，著为条目，大诰天下”。简要地讲，就是运用具体的案例加以发挥，对广大臣民作劝善惩恶的训导。颇称难得而有趣的是，这些训辞全是皇帝利用机务之暇，一笔一画亲自写成，没有一点官腔，其目的就是借助浅显易懂的白话口语，使之深入缺乏文墨的小民之心。用朱元璋在《大诰》序言中的表白来说，“这文书又不是吏员话，又不是秀才文，怕不省得呵，我这般直直地说着，大的小的都要知道”。

《大诰》举行首发式时，朱元璋宣布：“朕出是诰，昭示祸福，一切官民诸色人等，户户有此一本。”为确保“户户有此一本”，自京师到各地方的官营出版机构，日以继夜刻版印书。同时，朱元璋又要求无分军民长幼，人人都要把《大诰》背熟，“不听不信呵，家里有小儿每不记呵，犯法到官，从头儿计较将来，将家下儿男都问过，你记得这文书里几件？若还说不省的，那其间长幼都治以罪！”为体现收藏和背诵《大诰》的实惠。朱元璋又规定，凡做到这一点的人，“若犯笞杖徒流罪名，每减一等”，反之则罪加一等。

随着《大诰》的陆续颁行和相关措施的落实，洪武二十年，以背诵《大诰》为标志的全民教化运动在全国各地蔚成热潮。朱元璋还下令从娃娃抓起，要在每一个里（明代县乡以下的基层行政单位）都设一塾，安排老师，专门给少年儿童教诵《大诰》，“欲其自幼知所循守”，三年以后由老师率领各自的学生到京师礼部背诵，视其所诵多少给赏。据《明史·刑法志》记载，有一年进京背诵讲读《大诰》的各地师生多达十九万余人。《大诰》的讲读甚至深入到头垌上，也是遵照“民间子弟于农隙时

讲读之”的上谕而实施的。《敬明乃训图》虽以西周君牙讲解“大诰”为题，但实际上反映了明初地方官府组织讲读《大诰》的景观。

按照朱元璋的设想，有行政力量的推动，有制度措施的保证，又有国家法律作为后盾，且已形成这样浩大的声势，他的四篇《大诰》应该同大明江山一样千秋万代了。但实际并非如此，当明成祖朱棣从建文帝那儿夺过皇位之初，为标示继祚正宗，还继续搞过一阵诵读《大诰》的活动。余继登的《典故纪闻》卷六谓，永乐初年，福建瓯宁县有个军人子弟丁江阴，年仅六岁，能全文背诵《大诰》，被送往北京，在皇帝面前背诵，“赐衣及钞，驿送建宁府儒学读书”。大约到仁、宣以后，这项活动便逐渐沉寂了，明宪宗时的浙江参政陆容为此感叹：“然有面从于一时而心违于身后者，如……《大诰》是已，况复有讲读者乎？”明世宗时，曾有人上疏，“仍令礼部以御制《大诰》诸书刊行天下”，似乎没有下文了。

教民榜文

教民榜文，就是古代时口含“天宪”的君主们所说的具有教化性质的“圣旨”，经过有关人员的传达，随时以告示的形式向天下公布，以便臣民及时贯彻。《朱子语类》卷七八曰：“《典》、《谟》之书，恐是曾经史官润色来，如《周诰》等篇，只似如今榜文晓谕俗人者。”朱熹的这一段话里，含有两条信息：第一，收在《尚书》里的不少篇什，就是经过史官整理润饰的早期的教民榜文第二，这种教化民众的形式后来一直被沿用，朱熹所处的南宋时代亦常见。《尚书·说命》称，殷高宗武丁即位后，为父王小乙守丧三年。服丧期满，仍然沉默不语。百官们发急了，纷纷说：君王不开口发令，让臣民无所适从。结果“王庸作书以诰曰……”即作书诏告。本文所配的《王庸作书